

股票代號：1809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國瓷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開會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36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9
附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三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6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 二、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36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就位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 七、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公司一〇七年營業狀況報告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二十四億七仟七佰四十八萬元，整體營運表現較 106 年度成長 2.42%，達成營運目標 85.9%。

2、營業毛利

107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四億七千六佰三十六萬元較 106 年度衰退 4.97%。

3、稅後淨利

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一仟九佰零一萬元較 106 年度衰退 214.74%。

4、財務收支方面

107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七仟三百四十五萬元比 106 年度成長 143%；本年度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為 9,341 萬元。

5、差異說明

A、營收成長主因在於印尼增加約 3,108 萬元成長 12%、菲律賓增加約 684 萬元成長 6%、孟加拉增加約 4,308 萬元成長 10%、越南增加 2,232 萬元成長 6%，衰退的有台灣內銷市場減少 1,791 萬元衰退 4%、中國大陸減少約 4,200 萬元衰退 6%、泰國減少約 792 萬元衰退 4%、馬來西亞減少約 756 萬元衰退 5%。

B、營業毛利衰退主要各國經濟仍低迷、建築業景氣不佳，燃料及原料上漲轉價不易及印尼盾貶值等因素導致整體毛利率減少。

107 年與 106 年合併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477,483	2,418,849	58,634	2.42%
營業成本	(2,001,123)	(1,917,590)	(83,533)	4.36%
營業毛利	476,360	501,259	(24,899)	(4.97%)
營業淨(損)利	(23,206)	(93,746)	70,540	(75.25%)
稅前淨利	(10,149)	47,063	(57,212)	(121.56%)
稅後淨利	(19,014)	16,572	(35,586)	(214.74%)
每股盈餘（稅後）	-	(0.09)	0.09	(100.00%)

(二) 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SWOT)：

- 內部優勢 (Strength)
 - 1、上市公司信用佳、品牌形象佳，堅定的企業文化與價值。
 - 2、品質穩定、技術服務差異化（技術服務團隊較歐洲同業就近服務）。
 - 3、在地化生產，品質穩定，客戶使用更放心，也可減降低安全庫存量。
 - 4、設置當地服務處，就近服務，與客戶關係佳。
 - 5、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 6、原料分析設備先進。
 - 7、集團資源廣、生產基地佈局正確、並持續尋找低成本生產基地。
 - 8、產品多樣化滿足客戶需求。
 - 9、公司採專業化、人性化管理。
- 內部劣勢 (Weakness)
 - 1、台灣生產成本過高，競爭力弱。
 - 2、多樣少量換料成本高。
 - 3、集團研發整合不力，資源無法有效運用。
 - 4、客戶面臨不景氣，造成我司調漲價格不易。
 - 5、原物料成本掌控不易，造成製造成本上漲。
 - 6、墨水的安定性及流暢性仍需提升及驗證。
 - 7、人才斷層，新進人員流動性高、人才引進與技術養成不易。
- 外部機會 (Opportunity)
 - 1、大陸環保法規嚴格，有利我司競爭公平性。
 - 2、整合陶瓷色釉材料與低價原材料。
 - 3、螢光陶瓷片技術符合車用及投影機市場需求增加。
 - 4、開發越南低價熔塊，整合陶瓷色釉材料與低價原材料。
 - 5、紡織墨水取代歐洲墨水之可能(過保機台)。
- 外部威脅 (Threat)
 - 1、印度與大陸削價競爭、擾亂銷售市場。
 - 2、外銷關稅障礙(台灣被孤立邊緣化)。
 - 3、同業技術能力提升。
 - 4、產業供應鏈連結性差。
 - 5、環保（空污、噪音）法規不利發展。
 - 6、原材料掌握性低（台灣資源匱乏，多仰賴國外進口）。
 - 7、歐洲與大陸同業之噴墨產品研發與設備商配合。
 - 8、印度、越南陶瓷同業有原料及燃料等低成本的優勢。

(三) 一〇七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協助集團業務整合讓中釉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2、整合內部研發應用生產等資源成長新市場。
- 3、持續致力於人才培訓，優化組織團隊競爭力，靈活組織累積核心競爭力。
- 4、強化生產技術，穩定生產品質，確保產品競爭優勢。

- 5、掌握及整合最新的市場材料應用及發展趨勢，針對客戶需求專案配合開發。
- 6、尋求能、資源再回收利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7、尋求較低成本且品質符合需求之原料及外購。
- 8、深耕既有市場並做好完善的銷售服務及開發新興市場如印度、中東等市場。
- 9、提升庫存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 10、整合集團資源加強產品應用開發增強國際競爭優勢。
- 11、強化開發玻璃螢光片(黃光、綠光及紅光)銷率提升，爭取車燈及投影機之市場。
- 12、加強特殊效果產品開發。
- 13、加強匯率避險機制，健全財務運作。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主計處13日公布最新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報告，將2019年預測經濟成長率下修至2.27%，較2018年11月預測的2.41%下修0.14%，主要是因為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性升高、景氣擴張步調放緩所致。

1、經營方針

- (1) 以優良穩定的品質與服務，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潛力客戶。
- (2) 作好研/製/品/應/銷的平行整合及循環效益。
- (3) 重視人才培育並加強教育訓練。
- (4) 提升庫存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 (5) 協助集團業務整合讓中紬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2、行銷策略

- (1) 深耕市場並做好完善的銷售服務。
- (2) 協助集團業務整合讓中紬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3) 加強銷售毛利高之產品如成紬, 色料…。
- (4) 主動催收應收帳款可增加帳款週轉率及減少呆帳產生。
- (5) 加速螢光玻璃片 PIG 產品研發進度，以利市場推廣。
- (6) 新產品玉石系列主攻內裝市場，銷售對象為石材通路，所以推大板銷售。

3、研發策略

- (1) 尋找新原材料(溶劑、分散劑、粉體等)，透過文獻搜集及基礎研究來評估材料應用性。
- (2) 掌握低價色紬料產品與乾粒整合，以最少成本獲取最大利益，品質提升與銷售價格。
- (3) 結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設備商，提升技術能量。
- (4) 紅光陶瓷螢光片效率性能提升。
- (5) 掌握及整合最新的市場材料應用及發展。
- (6) 色紬料墨水產品改良/降低成本四大類。
- (7) 掌握及整合最新的市場材料應用及發展趨勢，針對客戶需求專案配合開發新產品。

4、生產策略

- (1) 製程標準化、設備自動化，達成精緻、高效生產。
- (2) 機動、彈性、客製化，滿足客戶需求。
- (3) 持續尋求降低成本、提昇品質方案。
- (4) 整合色料研發、品保、生產部門工作，減少重覆性工作。
- (5) 依造實際產能及產值作最佳人力的有效規劃。

中紬經營已逾四十五年來所堅持的信念：穩定的產品品質、強而有力的技術研發、擴大服務領域，營造出客戶信任的經營口碑，使得我們成為亞洲市場中高階產品之重要供應商。展望今年隨著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成長持續改善，提升集團市場占有率使整體營運與獲利增加。

本公司整體營業方向在策略上深耕既有市場及開發新客戶與新興市場為永續經營政策，持續整合開發產品乃是本公司成長主要目標，在研發方面研究創新與應用推廣著重未來性產品研究，品質管理強化異常處理時效，加強協助製造單位自主檢查落實及改善成果，達成今年預算目標。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中國製紬的多年持續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為各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利益而努力，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舞，最後也向全體員工這一年來對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蔡憲龍



總經理

高進昇



會計主管

張惠純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屬合理。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查核報告中所揭露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慧芬



監察人：蔡芳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114,686 元，依據章程規定擬依稅前淨利之 5% 為新台幣 105,734 元提列員工酬勞，稅前淨利之 3% 為新台幣 63,440 元提列董監酬勞，前述金額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業經第 4 屆第 2 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個體暨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5,911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 949,077,154 元，茲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3,408,387 元，每股配發 0.2 元，分配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2,765,342
加：107 年稅後淨利	55,9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43,6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認列於保留盈餘	345,80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	(40,687)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5,59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49,077,1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2 元現金)	33,408,3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5,668,767

備註：上述每股股利係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67,041,937 股計算。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五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u>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五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修訂
第廿五條之一（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廿五條之一（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228條之修訂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製紬股份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中國製紬股份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估計，因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七。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抽核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測試驗算備抵損失之金額，評估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製紬股份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再轉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1,692 仟元及 296,491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9.03%及 7.5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4,132)仟元及(99,229)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之 547.23%及 113.0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會計師 陳 致 源

龔 則 立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1,106	4	\$ 158,039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5,342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6,712	1	34,2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171,236	4	184,93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59,147	2	113,69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285	-	5,8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6,510	2	64,323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38,447	9	288,17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25,238	1	46,4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7,023	23	895,700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48,706	44	1,765,191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118,395	29	1,124,719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13,438	3	115,38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6,831	1	33,0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三）	974	-	8,2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18,344	77	3,046,578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85,367	100	\$ 3,942,27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82,688	5	\$ 17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99,977	3	129,94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2,83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52,165	1	67,58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5,558	2	67,15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879	-	2,66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八）	-	-	12,9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2,158	1	47,98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16,956	-	8,3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七）	23,600	1	47,1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3,595	-	2,3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4,413	13	556,097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46,900	1	70,5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0,673	2	71,213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8,739	2	76,485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3,00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9,312	5	221,198	6
2XXX	負債總計	663,725	18	777,295	20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44	1,670,419	42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27,9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2	9	351,97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3	99,7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49,083	25	986,174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00,814	37	1,437,905	37
3400	其他權益	(77,572)	(2)	(71,322)	(2)
3XXX	權益總計	3,121,642	82	3,164,983	8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785,367	100	\$ 3,942,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六）	\$ 1,376,881	100	\$ 1,326,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二十及二六）	(1,102,801)	(80)	(1,056,204)	(80)
5900	營業毛利	274,080	20	270,028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57)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4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3,597	20	270,028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31,303)	(10)	(134,816)	(10)
6200	管理費用	(75,707)	(5)	(76,5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01)	(3)	(37,3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722)	(18)	(248,712)	(19)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六）	14,013	1	18,884	2
6900	營業淨利	43,888	3	40,20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7,368	-	9,1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六）	8,516	1	(29,559)	(2)
7050	財務成本	(4,641)	-	(3,7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3,185)	(4)	(22,61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42)	(3)	(46,78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946	-	(\$ 6,582)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890)	-	(8,864)	(1)
8200	本期淨利 (損)	56	-	(15,44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及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5,055)	-	52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6	-	(976)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011	-	(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98)	-	(5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0)	(1)	(71,779)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6,250)	(1)	(71,77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9,948)	(1)	(72,32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92)	(1)	(\$ 87,766)	(7)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		(\$ 0.09)	
9810	稀 釋	\$ -		(\$ 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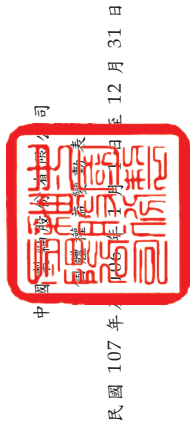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保	積	公	積	本	額	金	額	股數 (仟股)	167,042	1,670,419	127,995	340,648	99,759	未分配盈餘	分	配	盈餘	之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D1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D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5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1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D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寬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946	(\$ 6,5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94	36,2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1	-
A20300	呆帳損失	-	2,1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96)
A20900	財務成本	4,641	3,752
A21200	利息收入	(2,944)	(2,3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185	22,61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404	(723)
A29900	其他項目	754	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859
A31125	合約資產	(5,342)	-
A31130	應收票據	7,497	12,936
A31150	應收帳款	67,142	(40,0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8	3,400
A31200	存 貨	(55,681)	(11,4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35	(23,744)
A32125	合約負債	2,837	-
A32130	應付票據	(15,422)	4,061
A32150	應付帳款	(9,379)	8,2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848)	(12,8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10)	4,9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01)	(37,6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757	(33,5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28)	(43,7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129</u>	<u>(77,2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	\$ 9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93)	(54,4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40)	(34,6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	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6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3,1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59	13,8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44	2,39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64,29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344</u>	<u>(28,7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688	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6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4,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100)	(149,000)
C04500	支付股利	(33,408)	(50,11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586)	(3,7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2,406)</u>	<u>26,21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67	(79,7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039</u>	<u>237,82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106</u>	<u>\$ 158,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中紬集團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估計，因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抽核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測試驗算備抵損失之金額，評估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08,276 仟元及 713,70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71% 及 14.04%。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37,501 仟元及 323,45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62% 及 13.37%。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中國郵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50,560	22	\$ 1,266,876	25
1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76	-	9,0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195,236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	-	139,475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342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46,951	1	45,6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34,465	13	689,33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7,254	-	12,98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880,339	18	851,673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74,619	2	125,15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03,542	60	3,140,223	62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1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0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600,343	33	1,621,714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13,438	2	115,382	2
1805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1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3,354	-	3,6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68,451	2	64,2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六）	112,750	2	123,11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2,921	40	1,943,225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16,463	100	\$ 5,083,448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382,368	8	\$ 385,667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99,977	2	129,94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439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93,727	2	106,86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05,136	2	138,339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	-	12,9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6,091	2	91,83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8,243	-	9,302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2,481	-	1,0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23,600	1	47,1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4,377	-	4,8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1,439	17	927,894	1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46,900	1	70,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60,673	1	71,213	2
26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933	-	1,4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9,137	2	85,666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537	-	3,5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3,180	4	232,358	5
2XXX	負債總計	1,014,619	21	1,160,252	23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35	1,670,419	33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27,981	2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2	7	351,97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9,083	20	986,174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00,814	29	1,437,905	28
3400	其他權益	(77,572)	(2)	(71,32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121,642	65	3,164,983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	680,202	14	758,213	15
3XXX	權益總計	3,801,844	79	3,923,196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816,463	100	\$ 5,083,4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 2,477,483	100	\$ 2,418,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三）	(2,001,123)	(81)	(1,917,590)	(79)
5900	營業毛利	476,360	19	501,259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31,547)	(10)	(239,131)	(10)
6200	管理費用	(221,599)	(9)	(300,89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37)	(2)	(67,00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1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1,195)	(21)	(607,029)	(2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11,629	1	12,024	-
6900	營業淨損	(23,206)	(1)	(93,74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7,570	1	32,4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及二三）	(1,900)	-	122,639	5
7050	財務成本	(12,613)	(1)	(14,3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57	-	140,809	6
7900	稅前淨（損）利	(10,149)	(1)	47,06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8,865)	-	(30,491)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9,014)	(1)	16,57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93)	-	(\$ 785)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95	-	2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3,698)	-	(5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72)	(1)	(81,08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6,070)	(1)	(81,63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084)	(2)	(\$ 65,06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	-	(\$ 15,446)	-
8620	非控制權益	(19,070)	(1)	32,018	1
8600		(\$ 19,014)	(1)	\$ 16,57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892)	-	(\$ 87,76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5,192)	(2)	22,705	1
8700		(\$ 45,084)	(2)	(\$ 65,061)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		(\$ 0.09)	
9810	稀 釋	\$ -		(\$ 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單位：新台幣元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167,042	\$ 1,670,419	\$ 127,995	\$ 340,648	\$ 99,759	\$ 1,063,612	\$ 457	\$ 3,302,890	\$ 735,382	\$ 4,038,272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24	-	(11,324)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0,113)	-	-	-	(50,113)	-	(50,113)	-		
D1	106 年度淨利 (損)	-	-	-	-	-	(15,446)	-	-	32,018	16,572		16,57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1)	(71,779)	(72,320)	(9,313)	(81,633)		(81,63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987)	(71,779)	(87,766)	22,705	(65,061)		(65,06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	-	-	(14)	-	(28)	126	98		9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042	1,670,419	127,981	351,972	99,759	986,174	(71,322)	3,164,983	758,213	3,923,196		3,923,196			
B5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3,408)	-	(33,408)	-	(33,408)		(33,40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2,860)	(42,860)		(42,860)			
D1	107 年度淨利 (損)	-	-	-	-	-	56	-	56	(19,070)	(19,014)		(19,01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98)	(6,250)	(9,948)	(16,122)	(26,070)		(26,07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42)	(6,250)	(9,892)	(35,192)	(45,084)		(45,08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41)	-	(41)	41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2	\$ 99,759	\$ 949,083	(\$ 77,572)	\$ 3,121,642	\$ 680,202	\$ 3,801,844		\$ 3,801,8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寬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0,149)	\$ 47,0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422	94,356
A20200	攤銷費用	220	2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12	-
A20300	呆帳損失	-	70,846
A20900	利息費用	12,613	14,327
A21200	利息收入	(16,239)	(21,733)
A22900	處分土地使用權相關利益	-	(157,21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8,588	855
A29900	其他項目	(120)	9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00	4,782
A31125	合約資產	(5,342)	-
A31130	應收票據	(1,267)	38,863
A31150	應收帳款	50,169	(94,3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33	(3,300)
A31200	存 貨	(36,337)	(67,9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540	(41,390)
A32125	合約負債	5,439	-
A32130	應付票據	(13,135)	20,261
A32150	應付帳款	(33,203)	43,6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739)	(25,5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75)	5,0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22)	(36,3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308	(106,7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54)	(63,8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3,454</u>	<u>(170,6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236)	\$ -
B06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139,475	519,66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14)	(68,1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	6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367	(102,794)
B07400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	264,0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239	21,7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1,821)	635,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008	2,517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99)	85,8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6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4,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100)	(149,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408)	(50,11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713)	(12,5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2,8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7,372)	35,8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7)	(16,8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316)	483,5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6,876	783,3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0,560	\$1,266,8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3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u>本公司若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將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再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以下略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以下略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 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u> 以下略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設備</u>，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 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u> 以下略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參考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以下略	第11條之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以下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 13 條 以下略	第12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 14 條 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13條 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第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17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	第 16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如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u>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四、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u> 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 19 條	第 18 條	條次變更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略 二、市場風險管理：略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略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 應確實遵循本程序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商品風險管理：略 七、法律風險管理：略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略 二、市場風險管理：略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略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 應確實遵循本程序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商品風險管理：略 七、法律風險管理：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五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 21 條	第 20 條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新增第四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第一項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 23 條	第 22 條	條次變更
第 24 條	第 23 條	條次變更
第 25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	第 24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得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略 二、重要事項日期：略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得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略 二、重要事項日期：略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第 26 條	第 25 條	條次變更
第 27 條	第 26 條	條次變更
第 28 條	第 27 條	條次變更
第 29 條	第 28 條	條次變更
第 30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u>規定辦理。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u>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文字修正。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回、賣回條件或證券商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四、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六、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七、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八、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 32 條	第 31 條	條次變更
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2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 33 條 本公司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修正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各條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
<u>第 34 條</u>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 33 條之1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u>第 35 條</u>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訂日期變更。

附件三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第三條</u> <u>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u>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u> <u>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u> <u>(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u> <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 <u>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u>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u>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u> <u>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u> <u>(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u>(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u>七、公告申報程序。</u> <u>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u>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u> <u>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 <u>十一、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u>	增訂	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第四條</u> 資金貸與之對象及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及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二、貸與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個別對象之額度以最近年度業務往來總額為限，但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一款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但仍應以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不得逾一年。</u> <u>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二、貸與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個別對象之額度以最近年度業務往來總額為限，但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增訂第三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 二、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二、配合條文變動。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對象及限額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對象及限額	配合條文變動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配合條文變動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配合條文變動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貸放期間及計息方式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貸放期間及計息方式	配合條文變動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與逾期債權處理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與逾期債權處理	配合條文變動
第十條 資金貸與之登記及控制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登記及控制	配合條文變動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第十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配合條文變動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	配合條文變動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登記與控制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登記與控制	配合條文變動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四項第三款。 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列第三、四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由本公司為之。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列第三、四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由本公司為之。	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三、配合條文變動。
第十五條 資訊揭露	第十四條 資訊揭露	配合條文變動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配合條文變動
第十七條 違反程序之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程序之處罰	配合條文變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第十八條 其他</u>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七條 其他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 二、配合條文變動。
<u>第十九條</u>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修正日期更新及配合條文變動。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惟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証券。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變更時亦同。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但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 (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憲龍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召集）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為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前，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逾兩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提付表決）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議案之決議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處理方式）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第十四條（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匭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五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七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 167,041,937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依序為 10,022,516 股及 1,002,251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基準日：108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 志 鏗	0 股
獨立董事	陳 登 銘	0 股
董事長	蔡 憲 龍	10,255,965 股
董 事	蔡 松 祐	2,923,196 股
董 事	蔡 佑 杰	2,510,863 股
董 事	高 進 昇	17,600 股
董 事	張 惠 純	3,976 股
全體董事合計		15,711,600 股
監察人	賴慧芬	278,356 股
監察人	蔡芳任	3,808,015 股
全體監察人合計		4,086,371 股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